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政 治 面 貌 |  | 照片 | | |
| 籍 贯 |  | | | 民 族 |  | 出 生 年 月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联 系 电 话 |  |
| 档案存放地 | |  | | | | 存 档号 |  |
| 户籍所在地 | | |  | | | 现居住地 | |  | | |
| 毕业院校 | | |  | | | 学历及专业 | |  | | |
| 取得律师资格或 法律职业资格时间 | | |  | | | 律师资格证书或 法律职业证书号码 | |  | | |
| 实习律师事务所 | | |  | | | | | | | |
| 实习工作证类别 | | | * 专职实习 □ 兼职实习 （画√） | | | | | | | |
| 指导  律师 | 姓 名 | |  | | | 取得律师资格或法律 职业资格时间 | | |  | |
| 出生年月 | |  | | | 律师资格证书或法  律职业资格证书号码 | | |  | |
| 执业年限 | |  | | | | | | | |
| 个 人 学 习 和 工 作 简 历  （ 从 高 中 阶 段 填 写至今） | 起止时间 | | 在何地何部门(学习)工作 | | | | | | 职务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 请 实 习 人 员 承 诺 | | | |
| 本人已阅读过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符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尊崇宪法；  （二）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凭证；  （三）品行良好；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 **本人不具有《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被开除公职的；  （三）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辞退的；  （四）因违犯党纪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  （五）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业主管机关或者行业协会撤销其他职业资格或者吊销其他执业证书的；  （七）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八）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九）受到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处分期限未满的；  （十）有其他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行为的。   1. **本人保证能够参加海南省律师协会组织的全部实习活动，按要求完成各项实习培训任务，能够专职实习（申请兼职律师实习的能够保证实习时间）；**   **四、本人承诺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并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及提供虚假材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以上承诺第二条所列第（三）（四）（六）（七）（十）项情形发生在申请实习人员十八周岁以前或者发生在实习登记三年以前，且申请实习人员确已改正的，应当提交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省律协审核同意，可以准予实习登记。  2.申请实习人员在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之前，不得准予实习登记。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后，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相应书面承诺，经省律协审核同意，可以准予实习登记。 | | | |
| 接收申请实习人员律师事务所承诺 | | | |
| 本所已阅读过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和《海南省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做好2023年第一批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登记工作的通知》，并知晓违反上述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郑重承诺：  **一、本所符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尊崇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律师行业规范；  （二）按照规定接受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且考核结果合格。  **二、本所无《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无符合规定条件的实习指导律师的；  （二）受到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或者训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的行业处分，自被处罚或者处分之日起未满一年的；  （三）受到停业整顿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中止会员权利的行业处分，处罚、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期限届满后未满三年的；  （四）受到禁止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处分，处分期限未满的；  （五）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因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被问责后未满一年的；  （六）发生《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终止事由的；  （七）未履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管理职责的；  （八）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相关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三、本所对申请人的实习活动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制定实习指导计划，健全实习指导律师和实习人员管理制度；  （二）组织实习人员参加律师事务所政治、业务学习和实践活动；  （三）定期或者适时召开会议，通报实习人员的实习情况，研究改进实习工作的措施；  （四）对实习指导律师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严重违背规定职责的，应当停止其指导实习的工作；  （五）对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的表现及实习效果进行监督和考查，并在实习结束时为其出具《实习鉴定书》。  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名（加盖律所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实习指导律师承诺  本实习指导律师已阅读过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和《海南省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管理办法》《海南省实习人员指导律师考核办法》，作出以下承诺：  **一、符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尊崇宪法，忠实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职责使命；  （二）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素质，严格遵守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勤勉敬业，责任心强；  （三）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丰富的实务经验，具备五年以上的执业经历；  （四）按照规定参加当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并且连续三年考核结果为“称职”等次；  （五）五年内未受到过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且执业过程中未受到过停止执业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中止会员权利的行业处分;党员律师五年内未受到过党纪处分；  （六）五年内未受到过禁止指导实习人员实习的处分；  （七）未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实习人员进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  （二）指导实习人员学习掌握律师执业管理规定；  （三）指导实习人员学习掌握律师执业业务规则；  （四）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律师执业基本技能训练；  （五）监督实习人员的实习表现，定期记录并作出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六）在实习结束时对实习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执业素养以及完成集中培训和实务训练的情况、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实习纪律的情况出具考评意见。  以上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本人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及提供虚假材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实习指导律师（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律 师 事 务 所 意 见 | 律师事务所（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海 南 省 律 师 协 会 意 见 | 审核人员： 海南省律师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本表正反面打印一式二份，一份律协存档，一份返还律师事务所）